

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重大安全风险
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服务-分标3）

采购项目编号：GGZC2025-0110010053-ZDJS

采购单位（甲方）：贵港覃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贵港覃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贵港覃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工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TTZC2025-G1-00309

项目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5-G1-040053-ZDJS

标项名称：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危险化学品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服务)

分 标 号：分标 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1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为园区企业提供2年安全检查技术服务（每季度检查1次）。	1	项	1050000.00	1050000.00
2	指挥中心安全评估服务	为园区的指挥中心提供安全评估服务，重要设施的布置应满足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1	项	40000.00	40000.00
3	园区安全管家服务	为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区提供2年园区安全管家服务，在园区内设置安全服务项目部。	1	项	300000.00	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4	园区总体应急预案	为贵港覃塘产业园新材料科技园提供修编总体应急预案服务。	1	项	52000	52000
详见投标报价明细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金额：¥1442000.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交通、保险、利润、税金等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如下表，服务地点：如下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	------	------	------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安全检查技术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内52家企业
2	指挥中心安全评估服务	2025年12月20日前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指挥中心
3	园区安全管家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
4	园区总体应急预案	2025年12月20日前	贵港覃塘产业园区新材料科技园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__2__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预付合同金额30%的申请，审批通过后支付。

2. 项目完成指挥中心安全评估服务、园区总体应急预案等工作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

3. 乙方将项目售后质量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质量保证金金额：按分标采购合同金额的3%，即人民币（大写）肆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小写）43260.00）。

4.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5. 项目售后质量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售后期满，服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财务部门提供审签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及《政府采购项目售后质量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注：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质量保证金退还手续。）

注：付款前提是，乙方需在结款日之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收取履约保证金时填写）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0%。达到20天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如

因此造成用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3、甲方有权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10%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除因甲方自身原因外，乙方操作造成甲方系统数据丢失、泄密的，应按合同金额的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8、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0%，累计违约次数超过 30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还应支付赔偿金。

9、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10、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

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送达

本合同任何通知、主张、要求、请求或其他函件联系等均采用书面形式方为有效。书面文件可面呈，也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挂号信或特快专递进行递送，通过面呈方式送达的，乙方确认乙方委

托代理人的签收视为乙方签收。若甲乙双方产生诉讼，本合同约定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地址即为送达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5年8月14日	乙方（章） 2025年8月14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2号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民族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 1090 09221021 5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 914500004985010713
经办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